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電腦共學區暨電腦教室使用須知

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圖書館第六次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，特設立電腦共學區暨電腦教室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有借書權益之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已辦理報到但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（以下簡稱準研究生），因教學研究與學習需要，均得持本人借書證，依本須知借用電腦共學區暨電腦教室。
- 三、電腦共學區暨電腦教室之開放時間同本館開館時間。為維護系統，將定期暫停本區服務，維護時間以圖書館網頁公告為準。
- 四、電腦共學區採自助式座位借用管理方式，讀者可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借用本區座位(準研究生須至聯合櫃台換取上網卡後借用)。
 1. 本區座位每日設有當日保留座，僅開放當日現場借用。
 2. 讀者可預約 14 日內之座位，同一證號同一時段僅可預約一個空間(含討論室、視聽聆賞空間、夜讀區與電腦共學區)。
 3. 借用者應於借用時段持本人有效卡片靠卡啟用，如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使用，應於預約時間 30 分鐘前取消預約。
 4. 預約之座位逾 15 分鐘未被啟用，系統即自動取消該次預約，並將座位釋出供其他讀者使用。
 5. 借用者每次借用時間以 30 分鐘為單位，最長使用時間為 4 小時。原座位在後續時段無人預約情況下，借用者可於到期前申請續借，續借以 1 次為限。
 6. 借用者離開本區座位時，請取回卡片。系統提供 15 分鐘的座位保留時間，借用者回座時再次靠卡即可使用，逾時系統即釋出該座位。如未依規定執行離座確認，借用期間若有遭他人冒用進行違法情事等狀況，借用人應負完全之責任。
- 五、讀者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各空間，於 30 日內累計預約未啟用達 3 次，將停止空間預約權 30 日。
- 六、電腦教室以提供本館資源利用指引團體研習為主，本館將視電腦共學區借用情形機動開放個人借用。
- 七、電腦共學區暨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僅供學術資源研究與學習，不得從事其他活動。
- 八、電腦共學區暨電腦教室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授權版本，嚴禁非法複製，亦不得自行安裝其他軟體至電腦設備。本區設備請妥善使用，嚴禁蓄意破

壞、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。

九、使用電子資源時，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勿大量下載、列印。

十、如有違反前述規定，將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」辦理，讀者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